

武进区 2021 年自然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 发展报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常投单采-2022019 号

采购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招标须知
2. 附件

一. 招标须知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的委托,对该单位**武进区 2021 年自然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发展报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等进行评价后确定,以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 武进区 2021 年自然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发展报告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50 万元
3. 项目工期: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4. 付款方式: 项目分四期付款。

具体方式为: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启动经费为合同价的 30%; 第二阶段, 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阶段,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二、单位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它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 系统客观梳理全区自然资源, 客观记录城乡发展轨迹, 准确把握城乡发展脉络, 深入分析城乡发展趋势, 开展城乡发展空间的绩效分析, 建

立起对武进区城乡发展的动态跟踪机制；进一步提升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为城乡规划的编研、管理提供基础资料、数据分析以及规划建议，并结合武进区“智慧城市”建设，为武进区规划管理“一张图”的建设、城乡一体化规划管理平台的构建提供支撑服务；强化成果的决策参考转化，为城乡近期发展提供指导性建议，为城市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2021年武进区城乡发展及规划建设概况
- （2）自然资源和规划用地现状对比分析
- （3）城乡发展土地利用空间绩效分析
- （4）城乡发展规划管理数据汇总分析
- （5）未来城乡发展建设参考建议和近期实施重点
- （6）体检报告及附件

（三）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包括设计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承诺函
 - （7）单一来源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 （8）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9）服务承诺书
 - （10）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 （1）至（11）项在投标文件中须全部提供。

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五、单一来源报名费用

单一来源报名费用 1000 元，采购文件售出之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六、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 9:30 时前按《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胶装成册，盖章密封后送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西门进楼））。

七、开标和定标

1. 谈判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审查后进行多轮谈判，并填写谈判结论
3. 定标条件：谈判小组统一签署评标结论书，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然后至我公司备案确认。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谈判与评审

1. 谈判会议

1.1 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谈判小组、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 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

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3.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4)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5) 经评标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模糊、不清晰、难以辨认；
- (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1)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

(12)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封面上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16)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3.4 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5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参加后续谈判。

4.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服务、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300	1.2%
300-500	1.1%
.....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十一、联系方式

(一) 采购单位部门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19-86550571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二)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213000

电 话：0519-85857862

网 址：<http://jsczctzb.com>

邮 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联 系 人：朱雯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响应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 元）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招标内容。

所有有关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单一来源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五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选择项（符合、 正偏离，不允许 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 诺 函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投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七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工期、项目进度、成果质量等方面承诺

表式内容自行编制，签字盖章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代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地点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1 年自然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发展报告

2.2 内容：

- (1) 2021 年武进区城乡发展及规划建设概况
- (2) 自然资源和规划用地现状对比分析
- (3) 城乡发展土地利用空间绩效分析
- (4) 城乡发展规划管理数据汇总分析
- (5) 未来城乡发展建设参考建议和近期实施重点
- (6) 体检报告及附件

第三条 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包括设计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

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

6.2 设计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项目分四期付款。

具体方式为：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启动经费为合同价的 30%；第二阶段，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6.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年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以上合同供参考

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